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综合试验系统振动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0-156112020275/01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b>      | <b>6</b>  |
|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b>9</b>  |
| <b>一 说 明</b>            | <b>9</b>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9         |
| 2. 资金来源                 | 10        |
| 3. 投标费用                 | 10        |
| <b>二 招标文件</b>           | <b>10</b> |
| 4. 招标文件构成               | 10        |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
|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11</b> |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
| 8. 投标文件构成               | 12        |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        |
| 10. 投标报价                | 14        |
| 11. 投标保证金               | 14        |
| 12. 投标有效期               | 15        |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6        |
| <b>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16</b> |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 16        |
| 15. 投标截止期               | 17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b>五 开标及评标</b>          | <b>18</b> |
| 17. 开标                  | 18        |
|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8        |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        |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
| 21. 评标                  | 20        |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0        |
| <b>六 确定中标</b>           | <b>20</b> |
| 23.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 20        |
| 24. 最终审查                | 21        |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1        |
| 26. 中标通知书               | 21        |
| 27. 签订合同                | 21        |
| <b>七. 中标服务费</b>         | <b>22</b> |
| 28. 中标服务费               | 22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b>    | <b>23</b> |
| <b>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b>      | <b>24</b> |
| <b>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b>       | <b>26</b> |
| 1 定义                    | 26        |
| 2 技术规范                  | 26        |
| 3 知识产权                  | 26        |

|                     |                |           |
|---------------------|----------------|-----------|
| 4                   | 包装要求           | 27        |
| 5                   | 装运标志           | 27        |
| 6                   | 交货方式           | 27        |
| 7                   | 装运通知           | 28        |
| 8                   | 保险             | 28        |
| 9                   | 付款条件           | 28        |
| 10                  | 技术资料           | 29        |
| 11                  | 质量保证           | 29        |
| 12                  | 检验和验收          | 29        |
| 13                  | 索赔             | 30        |
| 14                  | 迟延交货           | 31        |
| 15                  | 违约赔偿           | 31        |
| 16                  | 不可抗力           | 31        |
| 17                  | 税费             | 31        |
| 18                  | 仲裁             | 32        |
| 19                  | 违约解除合同         | 32        |
| 20                  | 破产终止合同         | 33        |
| 21                  | 转让和分包          | 33        |
| 22                  | 合同修改           | 33        |
| 23                  | 通知             | 33        |
| 24                  | 计量单位           | 33        |
| 25                  | 适用法律           | 33        |
| 26                  | 履约保证金          | 34        |
| 27□                 | 培训             | 34        |
| 28□                 | 合同生效和其它        | 34        |
| <b>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b>   |                | <b>35</b> |
| <b>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                | <b>37</b>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40</b> |
| 1)                  | 投 标 书          | 40        |
| 2)                  | 开标一览表          | 42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1       | 43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2       | 44        |
| 4)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5        |
| 5)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6        |
| 6)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7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
| 8)                  | 履约保证金保函        | 49        |
| 9)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0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 11)                 |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函 | 52        |
| 12)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53        |
| 13)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6        |



## 投 标 邀 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0730-156112020275/01

2. 项目名称和数量: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及需求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 01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综合试验系统振动台采购项目 |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及需求 | 合同签订后2个月以内 | 由招标人指定 |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及需求 | 人民币70.00万元<br>(注:如果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2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4:00(北京时间)

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5.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视情况有可能调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政办公楼西配楼203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内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8.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邮□□编:100101

电□□话: 010-84892532;84892525;

传□□真:010-84892589/90

联 系 人:米永开;谢宏

单位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账号:1101474113100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 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p> <p>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p> <p>电 话:010-84892525</p>  |
| *1.3.1 | <p>合格的投标人:</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进行工商税务登记,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p> <p>3. 从招标代理机构正式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投标文件构成   |
|        | <p>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p>  |

|  |   |
|--|---|
|  | <p>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书</p> <p>2) 投标一览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b>*7) 资格证明文件</b></p> <p><b>包括:</b></p> <p>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7-4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5 制造商资格声明</p> <p>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不需提供此声明)</p> <p>7-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p> <p>7-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7-9 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p>7-10 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11 保密承诺函</p> <p>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是复印件,请加盖公章。</b></p> <p>8)项目业绩:指过去3年内(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合同须附货物清单)。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实际合同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p> <p>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p> <p>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11)项目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p> |
| 11   | <p>投标保证金:采购预算金额的1.5%-2%。</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p>   |
| 12.1 | <p>投标有效期:90天</p>   |
| 13.1 | <p>投标文件:正本:1份</p> <p>□□□□□副本:5份 电子版:光盘一份</p>   |
| 15.1 | <p>投标截止期:详见投标邀请</p>  |
| 17.1 |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
| 27.1 |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p>   |
| 28.1 |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

(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体投标规定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果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持有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 合格投标人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及招标公告中所公布的条件。

##### 1.4

凡受  
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任。

## 1.7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采购人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 资金来源

###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 内容如下:

投标邀请书

□□□ □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资料表

□□□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合同一般条款

□□□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格式

□□□ □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果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同时对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4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5 制造商资格声明
- 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不需提供此声明)
- 7-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7-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

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7-9

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10 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11 保密承诺函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适用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是复印件, 请加盖公章。

8) 项目业绩: 指过去3年内(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 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 合同须附货物清单)。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实际合同为复印件的, 须加盖公章,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项目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8.2 除上述8.1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应持有相关的生产许可证)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9.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 10.5

**本次招标供应商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 10.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0.7

境外产品为完税价格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等之和;境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等之和。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

外 埠:汇票、电汇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 11.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将按无效标处理。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 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 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胶装成书,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第8.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之外,如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人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1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
- 17.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18.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方法进行。评价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单价之和高于总价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之和低于总价的以总价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5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 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1. 评标

### 21.1

经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1.2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质量、信誉、服务、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供应商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打分，按各供应商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授予该投标人。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当货物数量的增减幅度不超过10%时，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4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双方认可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对实施进度的监督；如有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可对实施计划做适宜变更。

## 七. 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电汇、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包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 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2位小数。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分因素及分值:满分10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br>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br>3)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br>2)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扣1分,扣完为止。<br>3)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加1分,最高加5分   |
|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先进性(10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先进性进行评审:<br>优秀: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综合考评(10分)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从业人员、质量认证、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br>优秀:8~10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           | 业绩(5分)                     | 根据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类似产品,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合同须附产品清单)进行打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为5分。   |
|    |           |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10分)             | 1、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不细致,不全面,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0-3分)<br>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合理可行(4-6分)<br>3、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很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学(7-10分) |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5分)               | 1、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文字、签字、印章、复印件等清晰程度进行评审:优秀:3分;较好:2分;一般:0~1分<br>2、根据投标文件是否胶装,装订是否良好;目录及页码是否对应准确进行评审:优秀:2分;一般:0~1分                                 |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0)。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1%的加分。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

### 一、采购招标项目：

三综合试验系统振动台

用途:用于环境及可靠性试验,配合试验箱组成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系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以内。

### 二、设备数量与技术要求：

振动台 1台(含控制系统)

#### 2.1 振动台主要技术指标

\*2.1.1 推力:  $\geq 49\text{kN}$

2.1.2 加速度:  $\geq 80\text{g}$

2.1.3 最大速度:  $1.8\text{m/s}$

2.1.4 最大位移:  $51\text{mm(P-P)}$  (连续可调)

2.1.5 频率范围:  $2\text{Hz} \sim 2500\text{Hz}$

\*2.1.6 台面尺寸:  $\geq \Phi 640\text{mm}$

2.1.7 承载:  $\geq 1000\text{kg}$

2.1.8 系统动态范围:  $> 40\text{dB}$

\*2.1.9 冷却方式: 风冷

2.1.10 振动台需配合试验箱(温度范围 $-70^{\circ}\text{C} \sim 180^{\circ}\text{C}$ )组成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系统进行使用,应采取相应的隔热和密封措施

2.1.11 系统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缺相错相保护,振动系统过位移保护,功放过电流、过电压、过载、超温保护,控制系统超限保护,零信号保护等功能

#### 2.2 控制系统要求

2.2.1 振动控制器:为保证控制精度和质量,应选用业内知名品牌配套

2.2.2 控制器:8个输入通道,1个输出通道

2.2.3 输入方式:电压、电荷、电流

#### 2.2.4

配8个知名品牌耐高温加速度传感器,以保证在较大温差下的测试精度和质量,提供耐高低温电缆8根,每根长度至少5米

2.2.5 振动模式:随机,正弦,混合振动和冲击(经典冲击和冲击响应谱)

#### 2.2.7

配套主计算机最低配置要求:I5处理器,4GB内存,500GB硬盘(带DVD刻录光驱),19”液晶屏;

#### 2.2.8

控制软件要求:正弦、随机、冲击、正弦+随机、随机+随机、冲击响应谱功能;振动台参数设定、试验谱编辑设定、振动控制试验数据分析和报告生成等功能。

### 2.3 工作环境要求

2.3.1温度:0~40°C

2.3.2湿度:0~85%RH(不结露)

2.3.3供电:三相五线制,380 V±10%,50Hz±1Hz

2.3.4总功率:≤100kW

### 使用要求:

3.1 中标方在国内有厂家授权的固定维修中心。

3.2 对于标记\*号的技术指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性的评标依据。

3.3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4 货物安装验收后需安排2~3天的产品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以及使用注意事项等。

#### 3.5

产品保修期1年,中标方应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的备品备件服务,终身提供维修和软件升级等技术服务,保证备品备件的提供,质保期后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3.6 中标方应承诺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能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检测维修。

3.7中标方中标后应随产品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维护使用说明书、产品技术说明书、编程手册、合格证、产品结构图、产品电路图、故障检修说明书、故障检修图等。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为两套,在技术培训前应先提供一套,其余随产品发运。

3.8验收时需依照合同验收相关技术指标,符合《JJG 948-1999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且需经国家计量检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定合格,如一次检定不合格,后续检定费用及由此引起的设备延期交付等,均需供方承担,产品保修期从签发验收合格报告起计算。

##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设备验收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依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

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培训

27.1 乙方需在到货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和培训相关工作。

27.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内部构造,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等,同时结合具体测试应用示例进行讲解。

27.3 培训结束后,需经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认为培训完成。

##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现场

##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 9、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0%的预付款;
- 2)、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场所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款;
- 3)、货物验收完成(包括不限于校准、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0%的合同款;
- 4)、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返还卖方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5)、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未按要求提供的,买方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 11、质量保证:

### 11.2

合同项下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应按照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及实施。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

□□名□称:(印章)□□□□□□□□□□名□称:(印章)

年□月□日□□□□□□□□□□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

帐□□号:\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投标书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支票/汇票)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公司如获中标, 将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办理免税事宜并及时提供办理免税的相关资料, 如因我公司无法提供办理免税所必须的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免税或延误办理,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除此之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增加的货款、清关手续费、外贸代理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滞期费等其他任何费用。我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保修期间的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如果需要)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br>(单位: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1

(国内产品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br>(注明装运地点) | 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br>运费和保险费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8. | 其它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2

(国外产品的投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FOB/FCA单价<br>(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单价<br>(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br>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税费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格式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格式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8)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格式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

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投标人盖章):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11)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经销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盖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格式1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_\_\_\_\_

一般工人：\_\_\_\_\_

\_\_\_\_\_

技术人员：\_\_\_\_\_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

\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制造商盖章):\_\_\_\_\_

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 格式1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1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

\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

\_\_\_\_\_□□□□\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

\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制造项目

\_\_\_\_\_□\_\_\_\_\_

\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经销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经销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经销商名称(投标人盖章)：\_\_\_\_\_

## 格式14. 保密承诺书

### 14) 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在提供货物、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必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